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佳珊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之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於民國113年4月6日20時6分前之該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張善書」之人（下稱「張善書」）聯繫後，即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4月6日20時6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丞芯門市，利用交貨便之寄件方式，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張善書」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張善書」提款卡密碼，而將本件帳

01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張善書」等人所屬之詐
02 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4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17時28分許起透過通訊軟
05 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黃昱甄聯繫，先謊
06 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之方式購買黃昱甄在網路上刊登販售
07 之物品，但因黃昱甄之賣場未開通誠信交易，導致帳戶遭凍
08 結云云，再假冒為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人員，佯稱辦理簽
09 署誠信交易保障云云，致黃昱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
10 同日19時14分、16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
11 4萬9,986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
12 殆盡；葉佳珊遂以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
13 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4 向及所在。嗣因黃昱甄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黃昱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葉
20 佳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21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2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3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4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5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件帳戶為其所申辦，其曾依「張善書」之
27 要求，於113年4月6日20時6分許，在統一超商丞苾門市寄出
28 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張善書」提款卡密
29 碼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罪
30 嫌，辯稱：其當時缺錢，在手機上看到貸款廣告而進行聯
31 繫，「張善書」說公司系統要用到提款卡及密碼而請其提

01 供，其原本不相信，因「張善書」傳身分證給其看，才會寄
02 出前述帳戶資料，其沒有想過要幫別人犯罪云云。經查：

03 (一)本件帳戶係被告申辦，被告於113年4月6日20時6分前之該日
04 某時起透過「LINE」與「張善書」聯絡後，即於該日20時6
05 分許前往統一超商丞苾門市，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
06 「張善書」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張善書」提款卡
07 密碼，被告寄送之提款卡則於113年4月8日13時43分許經不
08 詳人士領取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
09 承曾寄出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且有統一超商代收
10 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警卷第21頁）、統一超商貨態查
11 詢系統資料（警卷第25頁）、被告與「張善書」間之部分
12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27至33頁）；而告訴人
13 即被害人黃昱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訛稱如事實欄
14 「一」所示之不實事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事實欄
15 「一」所示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均遭提領殆
16 盡等情，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
17 第39至41頁），另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相關通訊軟
18 體對話紀錄（警卷第51至59頁、第67至72頁）、告訴人之轉
19 帳交易明細（警卷第63頁、第66頁）、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
20 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1至8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1 司113年12月27日儲字第1130080051號函暨本件帳戶之客戶
22 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33至39頁）附卷可查。是本件帳戶
23 確均為被告申辦，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取
24 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後，用以詐騙告訴人轉
25 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
26 詐騙所得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被告提供前述帳戶資料與
27 「張善書」等人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前
28 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對詐騙集團成員
29 提供助力，使渠等得利用本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
30 贓款無疑。

31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1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2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3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4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05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06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07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
08 款項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
10 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
11 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
12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13 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
14 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
15 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
16 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
17 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
18 無對外取得帳戶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
19 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
20 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
21 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
22 活常態之理由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
23 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
24 產有關之犯罪，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
25 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6 等資料與「張善書」時已係年滿53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
27 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被告復
28 自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因為可能會
29 被拿去做犯法的事等語（參本院卷第70頁），足見被告對於
30 上開情形已有充分之認識，即已知悉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31 人可能遭用於犯罪而使自身觸法；詎被告僅因需款使用，即

01 不顧於此，恣意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與素未謀面且真實身分
02 及來歷均不明之「張善書」等人利用，其主觀上對於取得前
03 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
04 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
05 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
06 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
07 與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等犯
08 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
09 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
10 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
11 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意提供
12 與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
13 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
14 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15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三)被告雖辯稱：其當時缺錢，在手機上看到貸款廣告而進行聯
17 繫，「張善書」說公司系統要用到提款卡及密碼而請其提
18 供，其沒有想過要幫別人犯罪云云。惟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
19 之財力、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無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20 款卡（含密碼）等物，乃屬常識，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
21 經驗，應已察覺「張善書」所述因申辦貸款而須提供提款卡
22 及密碼乙事甚為可疑；被告亦供承其原本不相信「張善書」
23 所述（參本院卷第65頁），益見被告已發現「張善書」要求
24 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乙舉與常情明顯有異。再參酌被告於本
25 院審理時陳稱除了「LINE」之外，其沒有「張善書」的聯絡
26 資料，其曾想要確認對方之真實身分，但不知道怎麼查，其
27 未確認對方是否為合法之公司，其將前述帳戶資料交出去
28 後，無法確認對方如何使用本件帳戶等語（參本院卷第71至
29 72頁），更足認被告已預見其交付前述帳戶資料後，極易遭
30 取得前述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用於詐欺、洗錢等不法用途，
31 竟仍因需款應急，即逕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不確定真實

01 身分之他人恣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
02 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在所不
03 惜，由此益證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
04 罪之不確定故意，其辯稱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
05 云云，實甚悖於常理，自難遽信。

06 (四)被告固又辯稱：其原本不相信，因「張善書」傳身分證給其
07 看，才會寄出前述帳戶資料云云；而被告曾於113年4月9日
08 報案稱因本件帳戶遭警示，發現前述帳戶資料遭人詐取乙
09 情，亦有報案筆錄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
1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供查考（警卷第11至13頁、第19
11 頁）。然詐騙集團假冒他人名義或使用他人證件之案例已甚
12 為常見，被告既稱其對「張善書」所述提供提款卡資料乙事
13 心存懷疑，卻又辯稱僅因「張善書」傳送身分證即消除疑
14 慮，實非合理，反更可徵被告確已認知「張善書」要求其交
15 付提款卡（含密碼）之舉顯有違常情；再提供帳戶資料幫助
16 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17 向及所在之行為人，於帳戶遭實際利用後，因畏罪、掩蓋犯
18 行、彌補過錯、試圖減輕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報案之情形，為
19 法院辦理相關詐欺、洗錢等案件實務上所常見，參以不詳詐
20 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陸續提款後，本件帳戶餘額僅240
21 元，復有前引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存卷可考（本院卷第39
22 頁），故被告實係在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本件帳戶內之款項
23 提領殆盡及得知本件帳戶遭警示後，始前往警察機關報案，
24 自難單憑此等犯罪行為成立後採取之舉動，遽予推論被告行
25 為時主觀上不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7 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2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4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5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6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08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1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2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3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4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5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6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7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8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9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20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1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3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4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6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8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9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30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0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6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07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
09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
10 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
12 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
13 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
14 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
15 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
16 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1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22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23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24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告訴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25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26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
27 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
28 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
29 罪之罪名相繩。

30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31 欺告訴人交付財物得逞，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

01 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即係以1個
02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6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7 (六)茲審酌被告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亦不思戒慎行事，僅
08 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
09 匿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
10 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
11 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具主觀犯
12 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前無財產犯罪紀錄，本案亦
13 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
14 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告訴人所受之
15 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歷為國中肄
16 業，從事臨時性之表演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65
17 頁、第7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9 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
22 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
23 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

2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9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0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1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2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3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4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7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09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且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10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11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4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15 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宜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